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7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沙東星

被告 吳秀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貳佰貳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前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足稽（本院卷第11至21頁），是原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原告概括承

01 受。

02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
03 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04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
05 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
06 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富邦發
08 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第14條，各約定合意因各該契約致涉
09 訟時得以「貴行（即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本院為第
10 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4、32頁），又原告總行設於臺北
11 市○○區○○路○段00號（本院卷第75頁），屬本院管轄
12 區域，故本院對本件有管轄權。至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
13 款第27條雖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
14 院卷第42頁），然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因萬利週轉金契約、
15 富邦發現金卡契約及信用卡契約涉訟時，仍得向本院合併提
16 起，是本院均有管轄權。

1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被告於92年3月7日與富邦銀行簽訂萬利週轉金融資契約，得
23 自富邦銀行核准日起，於核准之一定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借
24 款，並約定貸款利率按每日日終動支餘額，依月息1.65%
25 （即年息19.8%）計算，被告應於每月21日計付上月21日起
26 至當月20日止之利息，並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
27 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
28 限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
29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30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
31 95年11月20日止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下

01 同) 4萬4,67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2 (二)被告於93年6月3日向台北銀行申辦富邦發現金卡(卡號：
03 000-0-0000000-0)，約定於8萬元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
04 按年息18.25%計算利息，並約定如有停止或延遲履行全部或
05 一部分債務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延滯期間利率
06 按年息20%計算。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5年9月21日止即未
07 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4萬9,732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
08 息。

09 (三)被告於92年10月7日向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10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
11 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倘逾
12 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年息19.98%
13 計算之利息，並按前述利息加計10%違約金，嗣因信用卡約
14 定條款異動，自99年10月起改以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
15 上限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截至96年6月4日
16 止，尚有累計消費記帳9萬1,222元(含消費帳款、違約金及
17 利息等)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18 (四)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19 還上述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
23 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萬利週轉金
24 申請書暨約定書、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客戶放款交易明細
25 表、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現金卡貸款還款明細交
26 易查詢表、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27 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大量明細資
28 料為證(本院卷第11至61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9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
31 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三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周筱祺

13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14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年息	
1	4萬4,679元	4萬3,235元	自95年11月21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	19.8%	自96年3月29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	16%	
2	4萬9,732元	4萬9,732元	自95年9月22日起至9 5年10月26日止	18.25%	無
			自95年10月27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	
3	9萬1,222元	7萬9,000元	自96年6月5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	19.98%	無
			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	